國立臺東高商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97年9月03日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訂定 98年1月16日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 101年1月16日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 103年6月25日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 103年6月30日 校務會議修正 104年1月20日 校務會議修正 109年1月16日 校務會議修正 111年6月30日 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二、目的: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學習評量,應考量領域或科目特性、學習目標內容、學生學習優勢及特殊教育需求,以激發潛能與適性發展為目的。
- 三、對象:本校學生且領有國中或高中教育階段鑑輔會鑑定證明者。

四、實施原則:

- (一) 學業成績評量的方式與內容應參照個別化教育計畫,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 (二) 德行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若學生因身心狀況而違反本校學生 獎懲規定者,得另依身心障礙學生個案會議之議決結果辦理。

五、實施內容:

(一) 教學調整

- 1. 內容調整: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重整、加深、加廣及濃縮的方式調整學習領域/ 科目的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再根據調整過的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課程與教材鬆綁的 方式安排學習節數/學分數與決定學習內容。
- 2. 歷程調整:依學生的個別需要,善用各種能引發學習潛能之學習策略,並適度提供各種線索及提示,例如協助學生畫重點、關鍵字、提供閱讀指引、組織圖;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合作學習、合作教學、多層次教學或差異化教學等教學法,並配合講述、示範、發問、運用多媒體、圖解、操作、實驗、角色扮演等不同策略及活動進行教學,或調整教學地點和情境,以激發並維持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動機。
- 3. 環境調整:提供學生友善校園,以及安全、安心且無障礙的學習環境為首要考量。得依據學生之身心狀況及需求,進行教室採光、通風、溫度、教室布置、教學設備資源、教室位置、動線規劃、學習區、座位安排等物理環境的調整。

(二) 評量調整

- 學生的學習評量依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多元評量,包括學生起點行為之評估及持續性的 形成性評量,並依據學年及學期目標做總結性評量。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紙筆測驗、實 作評量、檔案評量、電腦測驗、行為觀察、晤談、口述(手語、筆談)、報告、資料蒐集 與整理、創作與賞析、藝術展演、自我評量、同儕評量、校外學習、標準化測驗、作業 評定或其他方式辦理。
- 2. 學校因應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應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其評量調整措施, 應視該領域或科目之學習目標及學生之身心條件彈性為之,並將學生之學習態度、動機 及行為,納入評量範圍。
- 3. 學生的評量標準由教師參照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其及格分數仍為60分,當成績未滿60分、但達40分以上者,學生應參加校內補考;補考內容應由任課教師依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學習目標及內容為出題範圍;補考方式除一般紙筆測驗外,得安排與課程相關之

操作、報告、心得寫作等多元評量方式;補考成績不及格者,得參加重補修課程。

4. 其它事項應依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為主,惟考量學生的身心特質,若有突發事故以致需 重新擬定評量方式者,得另依身心障礙學生個案會議之議決結果辦理。

(三) 考試服務:

- 1. 考試服務內容依「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辦理。
- 2. 考試服務需求由學生於期初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提出申請,並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學校應衡酌學生之考試科目特性、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的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它必要之服務。

六、本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